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經已獲得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I. 派駐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故目前及將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凌昇平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本集團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駐紮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彼等將成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會確保彼等在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凌昇平先生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各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人員見面，並將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法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彼亦將會成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年期乃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 (c)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局成員的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會執行一項政策，規定(a)各名執行董事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名執行董事在海外旅行時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名執行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見面(若需要的話)。

II. 關聯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